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2〕39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2022年4月7日召开的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和法规，统筹行使学位授予相关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组成。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9~23 人(单数)组成，任期一般为 3 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委员原则上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党委会审定。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校长担任，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席。设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为常务议事机构，主席会由主席、副主席及研究生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组成。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校学位办设主任1人，由研究生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硕士学位的日常事务；设副主任1人，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学士学位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思想素质高，政治觉悟强，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二）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在本专业或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对学位工作及其社会职责有深刻理解；

（四）具有参与学位工作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身体健康、全职在岗。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学院设立，由5~9人（单数）组成，任期一般3年，承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相应职责。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产生，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四)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符合条件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配备兼职秘书 1~2 名。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相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主席批准；
- (二) 因调离、出国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不便继续担任的；
- (三) 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一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四) 怠于履行职责的；
- (五) 有违法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职务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宜再担任委员时，其在委员会的职务自动调整。委员因出国或调离本校等不能胜任委员工作时，委员会须按照该委员产生的办法进行变更。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变更和换届工作由学校学位办指导并审核。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制订本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 (二) 作出审批（确认）或撤销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三) 审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评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 (五) 作出授予或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定；
- (六) 审议各类新增学位授权学科（含专业）；
- (七) 审定或仲裁有关学位授予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八) 履行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它学位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查新增硕士生导师的申报资格，提出新增硕士生导师的建议名单；
- (二) 审查有关人员申请学位的资格，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 (三) 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名单；
- (四) 提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名单；
- (五) 提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 (六) 提出本学科门类新增学位授权学科（含专业）的申请；
- (七) 受理有关学位授予的申诉和异议，提出处理意见或仲裁申请；

(八) 研究和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学位事项。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职责

(一) 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组织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会议和全体会议;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

(三) 负责学位点(含专业学位)申报和建设的组织工作;

(四) 受理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报工作;

(五) 定期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种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两次, 如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 可根据主席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方可通过。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应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

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的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须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